

安徽省近代高等教育的发源地



安慶師範大學

ANQING NORMAL UNIVERSITY

2024级本科新生入学须知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本科新生入学须知.....	1
二、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新生报到时间、地点一览表.....	6
三、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卓越拔尖试点班报名须知.....	8
四、2024 级新生缴费说明	10
五、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及系统使用指南.....	16
六、大学新生应征入伍.....	20
七、2024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22
八、2024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27
九、安庆师范大学本专科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31
十、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34
十一、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藏资源简介及使用指南.....	36
十二、关于 2024 级新生安全教育前置学习的通知.....	39
十三、敬请新同学和家长关注“安庆师范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	41
附件：《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2

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本科新生入学须知

一、开学时间：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请勿提前来校）

各专业学生具体报到时间、地点详见《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新生报到时间、地点一览表》。菱湖校区报到点设在大礼堂（学生食堂），龙山校区报到点设在体育馆。

新生报到期间，学校在安庆火车站、安庆汽车客运中心站设接待点接待新生。新生也可自己乘公交车或出租车直接到校。

二、入学凭证

新生凭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按时入学。专升本新生还须提供高职（专科）毕业证书，比对学籍系统未按时毕业的考生，不得办理入学手续，其入学资格无效。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于报到日前书面向所在学院提出请假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由学院报教务处和招生考试中心备案。请假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病或创业事由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新生入学前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出现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安庆师范大学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下载网址：
<https://jwc.aqnu.edu.cn/info/1671/4671.htm>

三、党团组织关系接转

（一）党员组织关系接转

1. 组织关系转出前，请转出党组织仔细检查党员档案材料，确保齐全后方可操作转出，学校在审核确认无误后才会接收。

2. 从安徽省内转入的：由转出党组织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子模块”中，搜索到我校相关学院党支部（转接前与录取学院确

定好)直接操作转出。

3. 从安徽省外转入的:由转出党组织在《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组织关系转接子模块”中,搜索或直接填写我校相关学院党支部名称(转接前与录取学院确定好)操作转出,然后从系统中导出《党员登记表》打印盖章,再开具纸质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写: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去向单位写我校相关学院接收党支部全称;学生党员持介绍信、《党员登记表》到所在学院报到。

4. 转接工作咨询电话:党委组织部 0556-5300177。

(二) 团员组织关系接转

采用“线上+线下”同步转入的方式。

1. 线上转入:个人在“智慧团建”系统将团组织关系转至所录取学院新生临时团支部(如XX学院2024级新生临时团支部)。

2. 线下转入:报到时携带团籍档案或由原学校邮寄,包括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页”上填写转出信息并盖章)、档案材料(入团志愿书及入团申请书),开学后等待通知上交至所在学院。

以上材料不完整的,请及时在原团员就读学校或发展单位补办。

四、新生档案

(一) 新生本人携带档案的(须密封),在开学报到时直接上交所在学院所在班级辅导员。

(二) 新生档案邮寄的,请在档案袋封面醒目位置注明姓名、考生号、录取学院、专业、班级等信息。

邮寄地址: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1318号安庆师范大学行政楼北115室,学生处,邮政编码:246133,咨询电话:0556-5300029。

五、新生户口

户口迁移本着自愿原则在新生入学期间办理。新生可将户口保留原籍也可迁移至学校。学生在校期间户口性质为学生集体户口(限制迁移户口)而非安庆常驻户口,新生户口迁入学校后,除退学、转学外,毕业前不予

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一) 省内新生办理迁移户口的, 请将家庭户口本、学生本人身份证及入学通知书自行带至学校到我校校区所在地户政服务窗口办理落户。

龙山校区: 安庆市宜秀区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与中山大道交叉口东南 150 米宜秀区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556-5579110

菱湖校区: 安庆市大观区政务中心公安户籍窗口(安庆市大观区皇冠路 30 号大观区政务中心)

咨询电话: 0556-5692955

(二) 省外新生需办理迁移户口的, 请将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交至学院, 由学院汇总后统一交到学校安全管理处办公室。户口迁入地: 龙山校区“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1318 号安庆师范大学龙山校区”, 菱湖校区“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128 号安庆师范大学菱湖校区”。

咨询电话: 0556-5300120

六、新生床上用品采购

为保障学生卧具用品质量安全, 为新生来校报到提供便利, 学校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 提前采购了新生卧具用品供应服务, 卧具用品由中标商家自行销售。卧具物品包含 A 级盖棉胎、A 级垫棉胎、PP 棉枕芯、40 支斜纹三件套、迷彩卧具包、32 支本色垫被套、蚊帐、空调被、床垫和五支花铺草席。中标商家提供基本套餐供新生选择, 其中包括 A 级盖棉胎、A 级垫棉胎、PP 棉枕芯、40 支斜纹三件套、迷彩卧具包和 32 支本色垫被套, 每个品目一件商品, 销售价为以上 6 个品目中标价之和。新生也可以根据个人需要购买以上 10 个品目中的任意商品, 商品销售价格为中标价。中标单位在新生宿舍集中楼栋附近销售卧具用品。学校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质量监督部门届时会对商家销售的卧具用品进行质量抽检, 确保销售的产品符合质量标准。新生若自带棉被, 大小规格为: 盖被 2100mm×1500mm;

垫被 2000mm×900mm。

七、医疗保障

根据国家文件，原则上大学生应在学籍地（即我校所在地安庆市）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请认真阅读《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务必关注两地参保报销规定的差别。参保工作在学生入校后由校医院另行统一安排。咨询电话：0556-5303882。

八、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对新生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复查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的，取消入学资格。

九、智慧校园网上迎新系统

2024 级新生报到采用智慧校园网上迎新系统。网上迎新系统移动端 APP 应用为“今日校园”APP，电脑端服务平台为“网上办事大厅”（网址为：<http://stu.aqnu.edu.cn>）。手机用户可通过应用市场下载“今日校园”APP 应用。“今日校园”APP 和“网上办事大厅”均通过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登录，新生初始用户名为“高考考生号”（入校以后将切换为“学号”登录，密码不变），默认初始密码为本人身份证号后 6 位（字母 X 为大写）。“今日校园”APP 登录请选择界面下方“学工号”方式，然后右上角切换选择“安庆师范大学”登录。首次登录系统，需绑定手机号（手机号无特殊情况需用本人手机号绑定）。登陆后通过“服务”应用界面，进入迎新应用。网上迎新报到工作咨询电话：0556-5300047。“今日校园”APP 下载二维码为：



十、安全提示

在办理户口、档案、银行存款等有关事项时，请注意交通安全、财物安全等，注意保护个人和家庭信息，不向无关人员泄露，谨防上当受骗，特别注意防范网络诈骗。

十一、学校地址、联系方式

菱湖校区：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 128 号

龙山校区：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 1318 号

安庆师范大学网址：<https://www.aqnu.edu.cn/>

安庆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https://zsw.aqnu.edu.cn/>

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新生报到时间、地点一览表

学院	专业名称	报到校区	报到时间	备注
人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菱湖校区	8 月 31 日	
	历史学	菱湖校区	8 月 31 日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法学院	法学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知识产权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经济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类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国际经济与贸易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物流管理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金融工程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电子商务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市场营销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普通专升本
美术学院	美术学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设计学类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动画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音乐学院	舞蹈表演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音乐学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黄梅剧艺术学院	表演	菱湖校区	8 月 31 日	对口, 黄梅戏表演方向
传媒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数理学院	数学类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应用统计学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数理学院	物理学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科学教育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信息与计算科学	龙山校区	8 月 31 日	中外合作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普通专升本
	计算机类	龙山校区	9 月 1 日	

学院	专业名称	报到校区	报到时间	备注
电子工程与 智能制造学院	电子信息类	龙山校区	8月31日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龙山校区	8月31日	含普通专升本
	自动化	龙山校区	8月31日	
	车辆工程	龙山校区	8月31日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	龙山校区	9月1日	
	材料化学	龙山校区	9月1日	
	化学工程与工艺	龙山校区	9月1日	含普通专升本
资源环境学院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龙山校区	8月31日	
	地理科学	龙山校区	8月31日	
	旅游管理	龙山校区	8月31日	本科对口
教师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日	
	教育技术学	龙山校区	9月1日	
	小学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日	含定向培养 乡村教师 计划
	应用心理学	龙山校区	9月1日	
	特殊教育	龙山校区	9月1日	
体育学院	舞蹈表演	龙山校区	8月31日	体育舞蹈方向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	龙山校区	8月31日	含健美操和 啦啦操方向
	运动康复	龙山校区	8月31日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龙山校区	9月1日	
	食品科学与工程	龙山校区	9月1日	

备注：菱湖校区：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南路128号

龙山校区：安徽省安庆市集贤北路1318号(合肥至安庆高速公路安庆北出口处)

按规定时间报到，请勿提前来校。

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卓越拔尖试点班报名须知

为贯彻落实国家“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促进学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和卓越人才培养的改革与发展，学校研究制定《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卓越与拔尖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校政字(2023)25 号)，并在数理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专业开设“稼先班”，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开设“延乔班”，人文学院汉语言文学专业开设“文典班”，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工程专业开设“陶因班”，每班最多 30 人，共 5 个卓越拔尖试点班。现将学校 2024 级卓越拔尖试点班激励政策、学生选拔、培养要求等相关事项简要公告如下：

一、激励政策

1. 设立专项经费。学校为每个卓越拔尖班提供 40 万元的教育教学专项培养经费（每年 10 万元），专款专用（经费 80%以上供学生使用），保障实施卓越拔尖学生培养，促使各试点班在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教学手段、教研文化、学生科研、跨校交流等开展全方位的探索与提升。

2. 开展夏令营活动。设立高质量的跨校交流项目，每学年开展卓越拔尖试点班暑期夏令营活动，推动学生走进双一流等高水平大学的课堂和实验室，获得前沿的学习与研究体验。

3. 奖学金政策适度倾斜。学校《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与奖学金评审办法（修订）》文件中规定，卓越拔尖试点班一、二等奖学金评选比例分别为 15%、25%，高于普通班级。

4. 师资队伍配备倾斜。开展小班教学，遴选 2 名教授或者优秀博士作为班级辅导员和班主任，全程指导卓越拔尖试点班学生学业，提升学术素养和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学生选拔

1. “稼先班”面向高考选考科目“物理+不限”的 2024 级新生开放跨学院选拔。

2. “延乔班”面向高考选考科目“历史+政治+不限”的2024级新生开放跨学院选拔。

3. “文典班”面向高考选考科目“历史+不限”的2024级新生开放跨学院选拔。

4. “陶因班”面向高考选考科目“物理+不限”的2024级新生开放跨学院选拔。

选拔工作于新生军训期间开展，学校（学院）将适时公布卓越拔尖试点班招生公告，敬请各位新生及家长及时关注学校官网及相关学院网站。

三、培养要求

1. 卓越拔尖试点班学生应具有远大的学业理想和学术抱负，有强烈继续深造的愿望和实际行动。

2. 卓越拔尖试点班学生在本科四年之内，须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相关版面费从学校设立的专项经费中支出；须作为主持或重要参与人（前三）参加学校学科竞赛，并取得标志性成果。学生发表论文和学科竞赛获奖的，符合奖励条件的，学校按照相关文件和标准予以奖励。

3. 实行两轮动态调整制度。大一和大二平均学分低于 3.0 的学生将自动调整至同专业普通班级，学业特别优秀的同专业学生可以替补至卓越拔尖班。其他要求由各专业所在学院根据本专业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设定。

附件：

1. 《安庆师范大学关于推进卓越与拔尖人才培养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

链接：<https://jwc.aqnu.edu.cn/info/1781/16381.htm>

2. 《安庆师范大学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试点班经费使用与管理办法》

链接：<https://jwc.aqnu.edu.cn/info/1781/16421.htm>

2024 级新生缴费说明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您就读安庆师范大学！为了新同学能够安全、便捷地缴纳入学费用，我校开通了微信缴费功能，请同学们按照以下缴费流程，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9 月 8 日完成各项费用的缴纳。

1. **关注公众号**。请 2024 级新生关注“**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有关费用缴纳和结算相关信息我们会通过此公众号进行推送。



2. **登录账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下方“**财务平台—学生缴费**”，登录账号：学生身份证号或学号，初始密码：aqsf@身份证号后 6 位，尾号 x 小写。

3. **缴纳费用**。登录后，点击“**学生缴费**”，选择应缴费年度后，勾选所有应缴费用项目（学费、住宿费、教材费、军训服装费、体检费），即可缴纳 2024 年秋季入学费用。缴费项目和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新生入学费用标准一览表》。

4. **缴费查询**。缴费后，点击“**缴费查询**”，可查询是否成功缴费。

5. **获取票据**。学生缴费成功 1 个月后，将在微信公众号内获取安徽省财政提供的电子票据，或在微信公众号内查询缴款识别码后，登录“**安徽财政电子票据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打印电子票据。

温馨提示：

1. **入学后绑定银行卡须知**。2024 级新生入学后，学校将统一组织学

生办理邮储银行卡，并与学校财务系统进行绑定，用于学生在校期间费用缴纳、费用代发（奖助学金等）以及代收费用的结算退款。学生银行卡办理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绑定已办银行卡。如后期因丢失等原因重新办理了邮储银行新卡，需学生本人进行绑定修改。

具体操作：登录“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微信公众号，点击“个人”-“修改卡号”变更银行卡绑定信息。

2. 助学贷款缴费须知。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缴纳费用的新生，**可暂时不缴纳学费、住宿费，但教材费、军训服装费、体检费须按时缴纳。**学校在学生贷款到账后，将会通知学生核对信息（因生源地助学贷款审核放款流程较复杂，所有贷款放款至学校账户为入学当年 11-12 月，请同学们耐心等待学校通知），贷款超出应缴费用部分我们会退至学生绑定的银行卡中，不足部分请学生通过以上流程缴纳。

咨询电话：0556-5300158（自 2024 年 8 月 28 日起，在工作日上班时间接听）。

附件：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新生入学费用标准一览表

安庆师范大学财务处

2024 年 7 月

安庆师范大学 2024 级新生入学费用标准一览表

一、学费				
专业	科类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	备注
中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外国语言文学类	文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工商管理类	管理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新闻传播学类	文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设计学类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数学类	理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计算机类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电子信息类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生物科学类	理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后 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 据实收费。
法学	法学	539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思想政治教育	法学	539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专业	科类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	备注
物流管理	管理学	539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升本)	工学	572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工学	572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 自动化 (专升本)	工学	572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化学	理学	572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学	572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化学工程与工艺 (专升本)	工学	572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小学教育	教育学	539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小学教育 (专升本)	教育学	539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优势专业
知识产权	法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历史学	历史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金融工程	经济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电子商务	管理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市场营销 (专升本)	管理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美术学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动画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舞蹈表演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音乐学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专业	科类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	备注
表演 (本科对口)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应用统计学	理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科学教育	教育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物理学	理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自动化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材料化学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地理科学	理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旅游管理 (本科对口)	管理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学前教育	教育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学前教育 (专升本)	教育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教育技术学	教育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特殊教育	教育学	49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应用心理学	理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表演(体育艺术 表演方向)	艺术学	80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体育教育	教育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运动康复	教育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车辆工程	工学	5200	皖发改价费 (2021) 348 号	
信息与计算科学 (中外合作)	理学	21000	皖发改价费函 (2022) 194 号	

二、住宿费			
住宿标准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收费依据	备注
不超过 2 人间 (含 2 人)	1200	教计字〔2006〕15 号	住宿费按 1000 元(4 人间)收取, 根据实际住宿标准多退少补。
不超过 4 人间 (含 4 人)	1000	教计字〔2006〕15 号	
6 人间以下 (含 6 人)	800	教计字〔2006〕15 号	
6 人间以上	600	教计字〔2006〕15 号	
三、代收费			
代收项目	收费标准 (元/生·学年)	备注	
教材费	1400	第一学年预收金额, 学年结束据实结算。	
军训服装费	96	实际招标价格	
体检费	40	实际招标价格	

价格投诉举报及监督电话：12358

备注：

1. 大类招生专业学费标准按相应科类标准执行（文科类：4900 元/生·学年，理科类：5200 元/生·学年，艺术类 8000 元/生·学年），专业分流后分别按相应专业标准据实收取。

2. 按文件规定，优势专业学费标准上调 10%，我校优势专业为：汉语言文学、英语、化学、数学与应用数学、数字媒体技术、物流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小学教育、生物科学、化学工程与工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法学。

3. 代收费的收取遵照自愿原则。

4.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手续。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及系统使用指南

亲爱的新同学：

欢迎您就读安庆师范大学！为了同学们能够在开学后更快地熟悉学校第二课堂系统，现对第二课堂系统作简单介绍。请同学们认真阅读，并在开学后按说明步骤对第二课堂账号进行激活。

1. 什么是第二课堂

为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我校制定了《安庆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将第二课堂成绩纳入 2023 级及以后全日制本专科生的毕业要求。第二课堂是指在第一课堂理论教学计划之外，引导和组织学生开展的各种课外活动，其目的在于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 第二课堂学时要求

第二课堂学时分为培德、启智、健体、弘美、育劳五大模块。

模块 学制	培德	启智	健体	弘美	育劳	总计
四年制 本科生	40	34	40	非艺术类：34 艺术类：68	51	非艺术类：199 艺术类：233
两年制 专升本生	20	17	20	非艺术类：17 艺术类：34	17	非艺术类：91 艺术类：108
三年制 专科生	20	17	40	非艺术类：17 艺术类：34	17	非艺术类：111 艺术类：128

3. 第二课堂系统登录

(1) 关注公众号 请 2024 级新生关注以下“安庆师范大学团委”微信公众号，有关第二课课堂相关信息会通过此公众号进行推送；



(2) **登录账号** 进入公众号后，点击左下角“服务大厅”，再点击进入“第二课堂”；

(3) **密码重置** 选择“安庆师范大学”，进行登录(账号为学号、初始及重置后密码为学号+&Zhtx)。

4. 第二课堂校内工作站位置

第二课堂工作站位于 K515(传媒学院大楼内)，为大家提供第二课堂的线下咨询服务。线下值班时间每周三 14:00-17:00，每周六 9:00-12:00、14:00-17:00。线上即时为大家快速解决第二课堂中的各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咨询、故障上报、信息修改等。

5. 第二课堂活动报名

登录系统，选择想报名参加的活动，再点击“个人报名”申请参与，在“我的”界面中点击“我的活动”即可查看报名审核状态。

注意事项：

(1) 报名成功后若想取消报名需提交申请(活动开始前两小时内无法取消报名)；

(2) 报名后若没按要求参加活动将扣除信用分(活动管理员可视情况开启补签)；

(3) 信誉积分过低将被拉进黑名单，需一个月才可正常参加活动。



第二课堂聚合二维码

6. 项目学时置换流程

为鼓励、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综合性质的活动项目学时，如荣誉或表彰、学科和技能竞赛、任职经历等，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

系统中申请模块学时置换。学时置换步骤如下：

第一步：先点击首页中的“学分置换”，再点击右上角的“置换符号”；
第二步：填写“发起置换”界面所需要的信息；第三步：返回到“学时置换”界面即可查看发起的学时置换审核的进度。

7. 项目学时申报流程

项目学时认证的途径包括两种：第一种由各认证部门根据学时认证细则提供学生名单，经校团委复核后批量认证学时。第二种由学生根据学时认证细则自主进行网上申报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各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工作组审核通过后，由校团委认定相应学时。其中需自主申报项目有：学生干部任职经历、奖项荣誉表彰、专业技能与职业资格证书等。学时申报步骤如下：

第一步：点击“首页”中的“奖励申报”，选择申报项目；
第二步：填写项目信息；
第三步：点击“我的”，选择“申报”，可查看申报项目的审核状态。

8. 第二课堂活动签到

方式一：首页右上角点击扫一扫图标，扫描活动管理员的二维码，即可完成签到或签退。方式二：打开已报名的活动详情页面，点击左下角的扫一扫图标，扫描管理员的二维码即可完成签到（部分活动需提供活动详情中的个人二维码，由活动管理员扫描完成签到）。

9. 如何提交活动作业

第一步：点击已报名的活动，进入活动界面；
第二步：点击右下角的“交作业”；
第三步：在填写区内填写作业内容，确保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

10. 第二课堂成绩单查询

“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第二课堂完成质量的评价，由学校统一印发，装入毕业生档案。

第一步：可在“首页”界面中点击“二课成绩”或在“我的”界面中

点击“成绩单”。

第二步：在第二课堂成绩单界面，点击“查看学分完成情况”可查看已获得的学时情况。

以上就是第二课堂系统的简要介绍和基本的操作流程，祝大家度过愉快的大学生活！

安庆师范大学校团委

2024年7月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2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400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役复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役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160cm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158cm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为18至22周岁
(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

男性: $17.5 \leq \text{BMI} < 30$, 其中: $17.5 \leq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BMI} < 27$

女性: $17 \leq \text{BMI} < 24$

$\text{BMI} \geq 28$ 须加查血液糖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 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 $< 6.5\%$ 。

(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 眼底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应征入伍流程



网上报名

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2月18日18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8月10日18时。

女兵: 上半年为1月1日至2月18日24时, 下半年为7月1日至8月10日24时。

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8月10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高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以下简称“申请表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返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高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县级征兵办公章后,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学校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高校新生。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携笔从戎筑长城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2024 年安徽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6. 同一学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共同借款人条件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

2. 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

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4.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时，应为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5.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6.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7.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 16 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及用途。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不低于 1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执行。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 LPR5Y 调整一次。

（四）还款政策。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国家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在 5 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 5 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如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于毕业当年的 7 月 31 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可继续享受贴息。

三、贷款申请及办理程序

(一) 办理时间、地点和方式

贷款受理时间：7月15日至9月20日。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或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远程办理。

(二)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见附件1），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手续：

(1)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2)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同学还需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三) 现场续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在前往县级资助中心或指定办理点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

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需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需要学生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指定办理点现场办理。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注意事项：（1）续贷学生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和支付宝APP，线上完成续贷合同的签订；（2）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四、贷款发放与支付

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审批通过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根据合同借款金额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拨付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五、特别提示

（一）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安徽省分行咨询电话：0551-62867923、62867697。

（二）借款人提供的资料证件须真实合法有效，合同签字字迹清晰。

（三）借款人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提醒高校资助部门及时录入合同电子回执。高校未按时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回执的，视同借款学生撤销当年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

（四）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如出现逾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有关不良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为今后顺利就业、消费、办理信用卡和申请房贷、车贷，

请及时足额归还贷款。

（五）如国家有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六）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负责解释。

2024 年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指南

一、贷款性质与申请条件

(一)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全省农村商业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長(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二)申请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的条件：

1.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我省辖内；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记录；

3. 我省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研究生；成人高等学校招收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学生；我省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招收的全日制研究生；

4.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5. 同一学年度，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三) 共同借款人条件

共同借款人原则上为借款学生父母或其他近亲属。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借款学生为孤儿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不提供共同借款人。

二、贷款政策

(一) 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 20000 元；贷款实行一次性签订借款合同、分学年发放的办法。

（二）贷款期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为剩余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三）贷款利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60 个基点执行。

（四）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其利息由学生及其共同借款人共同负担。借款学生毕业后，因升学连续攻读学位（含专升本、考研等）的，在校期间继续享受贴息政策。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可申请由财政全额贴息。

三、贷款申请、发放和偿还

（一）贷款受理时间：7 月 15 日-10 月 20 日。

（二）贷款申请方式

1. 网络申请，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在线服务系统

（网址：<https://eloans.ahrcu.com/stu/>）；或登陆“安徽农金助学通”微信小程序申请。

2. 学生可以到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近农村商业银行的营业网点申请。

（三）首次贷款（含在校生成和大学录取新生）

1. 贷款手续：

（1）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2）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在校生提供本人学生证复印件）；

（3）借款学生现场填写借款人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说明；

以上复印件须提供原件供审核。

（四）续贷（在校生）

1. 贷款学生在一个学历阶段（专科、本科或研究生）实行“一次性签

订合同、分学年发放”。借款学生首次办贷与经办银行现场签订贷款合同后，本学历阶段（在读的专科、或本科、或研究生）的往后学年续贷时，可以直接登录“助学贷款系统”在线办理。

（五）贷款发放

贷款银行与借款学生签订贷款合同（含划款委托授权），学生持贷款申请回执到校报到后，经高校审核，贷款银行将资金先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再划转至高校指定账户。

（六）贷款偿还

借款学生毕业后5年期间为还本宽限期，宽限期内学生和共同借款人不偿还本金，但应足额支付利息。还本宽限期结束后，借款学生可以分期偿还贷款本金或一次性偿还贷款本金，并足额支付利息。

四、特别提醒

1. 如有其他疑问，可拨打96669客服电话咨询，或联系当地农村商业银行；

2. 学生提供的资料须及时准确，签订贷款合同时，请认真阅读合同文本，注意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违约责任等合同要素，并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3. 学生在前往高校报到时，应携带用款回执单，用款回执单可登录生源地助学贷款服务系统打印或向经办银行索取；

4. 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5. 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6. 本指南由安徽省教育厅和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负责解释。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温馨提示

一、办理贷款到账流程

学生个人需持贷款银行回执单于10月20日前（即申贷截止日期）通过我校“今日校园”-“助学贷款”模板录入回执码，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录入电子回执验证，银行审核，贷款到账，学校财务与资助管理中心共同进行入账核算后，完成学费缴纳，贷款剩余的资金会打入学生银行卡。

提醒：学校在新生入学时会统一扣费，贷款学生请勿将生活费等其他资金转入学校发放银行卡内。

二、我校接收的生源地助学贷款

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安徽省农村商业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与安徽省农信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只能办理其中一种，不能重复办理。

三、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缴纳学费学校账户信息

户 名：安庆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安庆市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 号：934004010025236684

安庆师范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国家 资助	国家 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8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智育成绩和综合测评均列本年级本专业前 10%且经学生素质经综合测评获一等奖专业奖学金； 6. 在身心素质、审美与人文素养、劳动素养、社会实践与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 	由财政部、教育部下达
	国家 励志 奖学金	一次性奖励 5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理；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智育成绩和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均名列本班级前 30%的，且经综合测评获二等级以上（含二等）专业奖学金； 6. 在身心素质、审美与人文素养、劳动素养、社会实践与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突出； 7. 本学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本科在校 生约为 3%， 高职在校 生约为 3.3%
	国家 助学金	分档资助： 一档 4500 元 二档 3000 元 三档 2000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本科在校 生约为 20%；高职 在校生约 为 22%
	生源地 助学 贷款	根据学费与 住宿费确定， 每年本科最 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 究生 20000 元	<p>家庭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在户籍所在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p>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应缴学费金额(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	无限制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3300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	无限制	
校内资助	困难补助	慰问	不超过1000元/次/人	1. 孤儿; 2. 退役复学学生; 3. 省外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等。	无限制
		特殊困难补助	不超过4000元/次/人	1. 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 突发急重病症; 2. 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 3. 因特殊情况(非个人原因)致财物遭受重大损失, 且影响在校正常生活学习的。	无限制
		学费减免	就读期间应缴学费金额	孤儿、特困供养人员、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需个人提交申请。	无限制
		关爱孤残学生	免费提供电话卡、洗衣券等服务	孤儿、事实孤儿、残疾大学生	无限制
		考研复试交通补助	根据考研复试地点, 200-1000元/人	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凭复试通知申请。	无限制
		隐形资助	不超过1000元/人	在学校食堂就餐频率较高且平均金额较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无限制
	校内奖学金	综合测评	一等1000元 二等600元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道德品质优良; 2. 热爱所学专业, 勤奋学习,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在班人数前25%; 3.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 体育锻炼和学校的各项活动。	一等 8% 二等 17%
	勤工助学	固定岗位: 每月200-400元; 临时岗位: 每小时20元	1. 我校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 2. 正常完成学业且具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学生;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4. 学生个人申请, 用人单位审定。	1000名左右	
	绿色通道	根据学生情况采取不同资助措施	家庭经济困难新生。	无限制	

资助项目		资助金额	资助对象及主要申请条件	资助人数或比例
校内资助	实践和创新成果奖励	全年总资助金额约 100 万元	1. 具有弘扬求知问学的精神品格，具有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 2. 积极参加学科技能、创新创业、文体艺术、社会实践等活动，勇于创新创造，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协作能力。	无限制
	困难学生发展型资助项目资助	免费参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见具体项目要求
	困难学生就业帮扶	免费提供相关课程及书籍	有考研、考编、考公等意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具体见通知
	入伍资助	入伍奖励 6000 元；近视治疗费补助 5000 元	应届毕业生入伍学生。	无限制
	毕业生师范专业奖学金	2000 元/人	1. 师范专业本科毕业生； 2. 在安徽省内各级各类学校（含教育培训机构）从事教师岗位； 3. 毕业去向为“签就业协议形式就业”、“签劳动合同形式就业”、“国家基层项目”、“地方基层项目”之一，且在就业系统中的状态为“审核通过”。	无限制
	西部计划志愿者奖励金	3000 元/人	签订服务协议书并如期赴服务地开展志愿服务的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	无限制
社会、政府资助	家庭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1500 元/人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困难残疾人家庭、脱贫户（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防返贫监测户家庭、退捕渔民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残疾的高校毕业生以及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	无限制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	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每生每年不高于 12000 元	对到我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原省级贫困县（含叶集区）等 32 个县（市、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 3 年及以上的 2016 年及以后年度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	无限制
注：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资助项目，调整完善每个资助项目的具体内容				

(1)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咨询热线电话：0556-5300030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4：30-17：00

(2)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资助中心网站：

<https://xsc.aqnu.edu.cn/zzfw/xwdt.htm>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年 7 月

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述

安庆市高校大学生均应统一参加安庆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项医疗保险是社会保险的组成部分，以政府为主导，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为城乡居民（包括高校大学生）提供医疗保障需求的医疗保险制度。

二、大学生在校和生源地参保报销待遇的异同

1. 参保大学生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包括普通门诊医疗费用报销、慢性病门诊报销、住院医疗费用报销和大病医疗保险待遇。

2. 参保大学生享受的待遇类型（包括低保、伤残）与安庆市城乡居民相同。

3. 在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补助方面待遇要高于城乡居民，普通门诊补助上限 3000 元/年（校医院门诊费用按 80%核报，安庆二甲以上医院门诊费用按 65%核报），而城乡居民补助上限只有 80 元/年。

4. 异地住院治疗的，报销比例不受转外就医调减比例规定限制。

三、安庆师范大学新生参保流程

1. 学生及家长阅读《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须知》。

2. 安徽省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实现全省联网，省内大学生只能在安徽省内一地参保。学生参保费用由学生入校后，按照学校通知，通过“安庆医保”微信公众号或“皖事通”缴纳。缴费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四、参保学生享受的医疗保险待遇资格时间

1. 学生参保年度为自然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在校参保新生入学第一学期住院医疗费用回原籍报销，符合要求的门诊医疗费用可在校报销。

3. 为使学生充分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连续参保学生的普通门诊医疗待

遇时间按学年度核算，即入学注册后至毕业离校前均享受普通门诊医疗保险待遇。

五、安庆师范大学学生参加的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咨询

1. 普通门诊待遇及参保工作咨询电话：0556-5303882。

2. 其它待遇政策咨询：安徽省安庆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电话：0556-5897115。

3. 政策详情也可在安庆师范大学校医院网页查询。

4. 鉴于 2024 年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正式文件尚未出台，如答复与安庆市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文件冲突的，以安庆市文件为准。

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藏资源简介及使用指南

萌新们，图书馆是你大学四年少不了要去的地方，怎么能不先熟悉它呢！

文献资源简介

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创建于 1980 年，现有菱湖校区和龙山校区两座馆舍，总面积 3 万多平方米，馆藏资源包括中外文图书、特色古籍、期刊、报纸、硕博学位论文、电子资源和声像资料等。

近年来，图书馆纸质图书的馆藏数量逐年增加，馆藏品质不断提升。馆藏古籍中，有明清刻本和比较完整的桐城派名家文献。价值较高的大型文献有《四库全书》《续修四库全书》《四库存目丛书》《古今图书集成》《四部丛刊》《大藏经》《申报》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等。

图书馆的数字资源包括 Web of Science-SCIE 数据库、Elsevier ScienceDirect 数据库、中国知网系列数据库、超星系列数据库、万方学位论文数据库、51CTO 学堂、银符考试题库、新东方多媒体学习库、未来学堂-教育资源及案例系统、网上报告厅、龙源电子期刊阅览室、慧科新闻数据库、库客数字音乐图书馆、法学大数据实证研究平台、体育运动资源库、人民日报图文数据库、新学术国际教育专题整合服务平台、设计师之家数字图书馆等约 40 个中外文数据库，内容涵盖了电子图书、期刊、学位论文、报纸、学术报告、课程、题库等多种数据库类型。

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是安徽省数字图书馆联盟的成员馆之一。安徽省数字图书馆联盟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图书馆为数字图书馆总馆，集中了全省各高校的电子文献资源，为安徽高校提供了一个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在安庆师大，学子们能够获得省内各个高校的高质量、全方位的文献资源信息保障与服务，同时可以通过该平台对馆内数字资源进行一站式检索，方便快捷。

文献借阅规则

读者可以凭自己的一卡通证件任意在菱湖、龙山两校区图书馆自助借还机上借还书。本科生在借上限是 6 本，期限 120 天；研究生在借上限 15 本，期限 180 天。您可以通过电脑端的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网址点击馆藏目录检索或通过超星移动图书馆 APP、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公众号(推荐)检索自己需借图书是否有收藏、存放位置等信息。

还书时，读者只需要将归还图书放到自助借还书机上直接办理还书手续，无需放一卡通证件，并且可以任意在菱湖、龙山两校区图书馆归还。需要注意的是，当有超期图书时，借阅系统会发出提示，这时候读者就需要按系统提示放上本人一卡通证件在线处理，也可以到龙山校区逸夫馆二楼服务中心或菱湖馆文科二阅览室进行人工处理。

特别提醒：校园卡借书系统初始密码是“stu+学号”（输入时不要输入加号也无空格）。读者可通过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模块修改密码；若密码丢失，龙山校区读者到二楼北大厅读者服务中心重置；菱湖校区读者到文科借阅室一和文科借阅室二重置；若校园卡丢失请及时到“一卡通中心”挂失，或者通过自助借还系统和图书馆主页“我的图书馆”进行自助挂失。新卡发放后请按照上述方式进行解挂。

读者服务

图书馆实行从早八点到晚九点半（冬季：21：30，夏季：21：50）连续开放模式，每周开放时间达 101.5 小时。图书馆馆藏数字资源及“移动图书馆”24 小时不间断为读者提供服务，读者可以通过移动终端访问图书馆的馆藏资源，实现在线阅读、查询、预约和新书征订推介；还可通过图书馆网站访问馆藏书目、数字资源、特色馆藏等资源以及借阅服务、学科服务、资源建设、阅读推广等服务内容。

图书馆鼓励读者参与图书荐购活动，根据读者的需求和推荐，采购更多满足读者阅读需求的图书资源；图书馆提供的新生入馆培训服务，旨在

帮助读者熟悉图书馆的布局、借阅流程和使用规则，提高读者的使用效率；图书馆的论文查收服务为需要查收论文的用户提供论文检索服务，满足用户在学术发表、成果收录等方面的需求；图书馆每年举办的两大系列阅读推广活动，上半年“世界读书日”系列活动，下半年“读者服务月系列活动”，各类阅读推广活动可通过团委“第二课堂”报名，参与活动后可获得一个学时，还可通过图书馆公众号报名参与。

图书馆通过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和提高服务质量，致力于为读者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优质的阅读体验。在未来的发展中，图书馆将继续关注各位读者的需求和变化，不断优化服务内容和方式，为读者提供更加全面、丰富的阅读资源和服务支持。

为了了解更多资源及便捷服务，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安庆师范大学图书馆公众号！



关于 2024 级新生安全教育前置学习的通知

2024 级新同学，你们好！

为了增强同学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避免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失，学校特开设安全教育前置学习课程，请大家按时完成学习任务和考核，具体通知如下：

一、学习要求

《大学生安全教育入学篇》需在线观看视频、答题，并完成考试。每门课满分为 100 分，包含知识点视频占比 30%、测验 20%、考试 50%。考试成绩满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考试不合格的同学可反复参加考试。

二、学习时间安排

即日起—2024 年 8 月 30 日。

三、考试测验

考试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

四、问题答疑

学习中遇到问题可联系课程服务人员，在线客服 QQ 群号：105699667，周一至周五 9:00-17:00。

五、学习方式

1. 手机端学习：①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或在手机应用市场搜“学习通”下载安装；②点击首页左上角账户图标，进入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用手机号完成注册，务必按照界面提示绑定单位和身份证，单位输入“18871”的单位代码，选择下拉框弹出的“安庆师范大学”，完成登录后，点击课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即可。

2. 电脑端学习：①完成账号注册和认证后，也可在“安庆师范大学网络教学平台”的网页上进行学习，网址：<https://aqnu.fanya.chaoxing.com>，登录账号后从“空间”—“课程”—“我学的课”，找到相应课程进行学习。

备注：详细操作方法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学习平台操作手册）或在安庆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处官方网站获取。



扫码下载学习通



平台操作手册

安庆师范大学安全管理处

2024年7月

敬请新同学和家长关注 “安庆师范大学”官方新媒体平台

各位新同学、家长：

“安庆师范大学”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和头条是学校官方信息发布平台，是校园新媒体的门户和窗口，第一时间权威发布校园重要新闻、重大活动通知、校园教育资讯和紧贴师生生活的服务信息等。

微信公众号以图文、视频等形式，展示校园风貌、教师风采、学生活动等，主页设有掌上校园、校园资讯、招生信息等栏目，可随时了解到学校最新动态通知。抖音向校内外读者传递最新资讯，趣味性高、传播面广、互动性强、影响力大。微博贴近校园生活，及时为师生传递新鲜活泼的校园生活信息，致力于为广大师生服务。头条号是学校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传播资讯的重要平台，在传播师大好声音，服务师生生活等方面发挥着积极和独特的作用。

敬请各位新同学和家长扫码关注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见封底），及时了解学校资讯。

附件 1:

安徽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024-2025 学年)

学校: _____ 院(系): _____ 专业: _____ 年级: _____ 班级: 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或监护人)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p>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低保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其他低收入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p>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_____。家庭欠债情况: _____。 其他情况: _____。</p>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本人 (或监护人) 签字		

- 注: 1. 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可复印。
 2. 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3. 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责任”。

